

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，子公司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保温”），于2024年5月31日向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交易标的：潍坊银行认可的最终付款方所开立的云信为凭据的应收账款。
- 最终付款方：潍坊市华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- 合作机构：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
- 业务期限：1年
- 保理融资金额：1000万元
- 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
- 保理费率：6.00%/年

以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是因业务合同引起的，不存在需要由挂牌公司、实控人、董监高等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形，具体融资期限、额度、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业务能拓宽融资渠道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展开，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